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03號

抗 告 人 賴燕琴

相 對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審訴字第78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，經審判長限期命其補正，當事人逾限仍不補正者，即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原審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裁定命抗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9,040元，並於同年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（見原審卷第67-69、73頁）。嗣抗告人對原審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3日裁定駁回確定，並於同年月18日送達抗告人，然抗告人仍未繳納等情，亦有駁回裁定，送達證書及同年2月26日民事收費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115年度抗字第42號卷第59-63頁、原審卷第135頁）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抗告人之起訴顯不合法。原裁定以抗告人未繳納裁判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起訴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雖以其無收入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然其並未於原法院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亦未經審核，自無從執此即得免除繳納裁判

01 費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5 民事第一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07 法 官 謝雨真

08 法 官 劉傑民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12 書記官 蔡妮庭